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傅金銘

相　對　人　信大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岱蓁

　　陳木蓮

相　對　人　施義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欄中關於「相對人李岱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李岱蓁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